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第十三批）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按照《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四工信科技联〔2022〕2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本地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将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四平海关、市税务局，组织开展 2025 年（第十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推荐重点

申报单位必须是建立并已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较好企业和绿色工厂企业为推荐重点。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认定基本条件，

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写申请报告和评价材料（详见附件）。

2.申报材料按照申请报告、评价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顺序装订成册。

三、申报程序及上报时限

1.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与属地发改、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现场考察并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确保企业上报的材料真实可靠，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过联合审核后，择优推荐。

2.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将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并附电子版）和推荐意见于5月19日前上报市工信局。同时将推荐意见抄报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四平海关、市税务局。

联系人：刘海扬 联系电话：3266697

附件:1.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附件 1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2.企业技术中心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领导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每年召开一次以上技术中心建设专题会议，为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3.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5.企业三年内（指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私运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4）有欠缴税款情形；（5）有关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一是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应在账上单独反应出来），要求引入行业系数调节后，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含100亿元）为0.5%，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含10亿元）企业为0.6%，主营业务收入1-10亿元（含1亿元）企业为0.8%，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下企业为1%；二是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15人；三是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附件 2:

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在国内及本市本领域技术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框架；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

术创新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及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3:

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2	通过四平市、吉林省、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6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17	获奖项目总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数	项	
	获吉林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获四平市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2. 报告年度：只标注指标统计年度，时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用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6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国统字〔2015〕95号）。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未列入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607-1表、6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发明专利、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省或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1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合计	

注：此表各项内容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一致。技术中心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填报。

附表2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工作部门	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电话	企业外专家 请注明单位

注：专家类型指国家级政府津贴、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人才、博士、在站博士后，其它（请说明）

附表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地区	单位	技术职称	工作时间 (人月)	主要从事的 开发设计工作

注：地区指专家所在国家或地区，外国专家请注明国别，国内专家请注明所在地区

附表 4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 作形式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起始 时间	完成 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 支出(万元)

注：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1表)一致。项目来源、项目合作形式、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等参照 607-1 表要求填写。

附表 5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号

注：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6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注：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当年指报告年度
 3、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注：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2、三年内指在报告年及报告年的前二年三个年度内颁布的标准
 3、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附表 8 通过四平市、吉林省、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信息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注：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9 国家、省或市级研发平台信息

序号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注：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企业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信息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备 注

注：获奖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

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3.通过市、省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省、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

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4.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期年度末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账面原值）。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5.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件数。

16.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19.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吉林省科技进步奖、四平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